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大都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代 理 人 鄭皓軒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相 對 人 林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9,106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5296號給付薪資等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5296號給付薪資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

實，本院認聲請人所提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尚難認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應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以執行名義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2號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及內容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自民國107年9月26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之薪資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聲請強制執行狀）及訴訟費用，聲請人聲請執行計至109年8月26日止間之1,035,000元，及相關訴訟費用22,412元，合計1,057,412元。故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自應以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進行期間內因該1,057,412元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又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雖如上述，但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係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不存在，而相對人係於42年9月1日生，現年近67歲，以107年國人男性平均壽命77.5歲推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相對人之權利存續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，是兩造間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,500,000元一節，亦經本院另以109年度勞專調第211號裁定在案。茲審酌第一審至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約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推算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又4個月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招致之損害約為229,106元（1,057,412元×5%×【4+4÷12】年=229,1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酌上述情狀後，爰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229,106元後，得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郭書好